

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12 号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72 万元、-58,820 万元、-80,484 万元，已连续三年亏损。你公司 2020 年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对外担保相关事项、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167 万元，贷款本金逾期金额及涉诉本金金额合计 22.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9.59%，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8,541 万元，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

(1) 具体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导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以及为消除上述事项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 请结合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基本事由、涉及金额、目前进展等），补充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

况等的影响，相关方是否在公司预重整过程中申报债权及对应的确认情况。

(3) 请列示你公司年内到期债务的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时间（包括提前回售安排），以及你公司预计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等，并结合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债务偿付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削弱，公司资产可能会进一步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请结合充分客观的事实依据，说明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预重整、债务逾期、涉及诉讼、资产冻结、违规担保尚未解除、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被立案调查等事项，充分提示你公司未来经营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上市风险、流动性风险、重大诉讼风险、财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6) 结合导致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以及预重整事项进展，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退市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后续安排及可行性。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138,01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69,006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你公司在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表示，应收票据中 98,012 万元已逾期，占应收票据余额 70.02%，你公司针对逾期应收票据已展开积极的催讨工作，并认为按照 50% 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已经充分反映了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 请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情况是否发生新增或其他变化，并请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期后偿付情况、公司催收措施及效果等，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进一步自查核实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相关汇票是否存在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58,506 万元，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 56,101 万元，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9,311 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7 万元。

(1) 请结合收入确认、货款结算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及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及影响，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等，评估相关款项是否可按期收回。

(2) 请结合客户履约能力、信用风险、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催收情况及效果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针对未回收应收账款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3) 请补充说明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账龄、回款情况、收回或转回的判断依据等，核实说明收回或转回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前年度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是否谨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22,891 万元，较期初增加 49.71%，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分别较期初增加 26.86%、56.43%、80.18%。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3 亿元，同比增长 4.84%。

(1) 请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存货类型及周转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各类型存货本期变动的原因，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存货存放地点、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库龄分布及产品保存状况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28,682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668 万元。请补充披露形成商誉相关收购标的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相关收购标的所处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态势，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6. 半年报显示，2021 年 6 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你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7 月 30 日，临时管理人确认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

公司为德威新材的重整投资人。

(1) 请说明你公司与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往来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关系或业务情况。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预重整事项截至目前进展、后续流程及推进安排、存在的主要不确定性因素，是否已形成较为明确的预重整方案，并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等，说明可能对你公司预重整事项带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 截至目前，你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事项尚未解除，除控股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和资产被司法拍卖后划扣的金额外，公司合计可能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12,274.9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违规担保尚未解除对德威集团破产重整和你公司预重整事项推进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1日